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对其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  
的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19日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对其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认真了解和评估,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,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意见:

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 PT.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提供担保已依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。上述子公司未发生逾期贷款情况,担保风险可控,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,程序合法、有效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(证监会公告(2022)26号)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。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对其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议案》的决议。

独立董事:刘鹭华、吴益兵、汤金木

2023年5月19日